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舒婷(02)85906666轉736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法人醫療機構歇業之辦理程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27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132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之歇業，屬醫療法人社員總會（醫療社團法人）/董事會（醫療財團法人）之審核職權，爰醫療法人醫療機構之歇業，應經社員總會/董事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醫療法人於申請醫療機構歇業前，應先將社員總會/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本部備查，再檢具本部備查函文、社員總會/董事會會議紀錄與病人轉診、轉院及病歷資料之保存計畫向衛生局辦理歇業，另為利醫療法人附設機構之管理，各衛生局並應於完成歇業程序後函知本部。
- 四、衛生局於辦理上開醫療機構之歇業過程中，應督導其妥適安排原收治病人之安置，並應依醫療法第70條規定處理相關病歷資料。

五、上開事項除請各衛生局配合辦理外，請轉知轄內各醫療法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